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03 号

单位名称：湖南晟硕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MA4RNHPC8Q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新城区纪念馆一中对面东兴中路
313-3 栋 601 室

法人代表：毛常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湖南晟硕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11 月我局执法人员依据舆情抖音线索，发现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平口镇沂溪村，G59 官新高速公路项目第 11 标段稠树山隧道旁建有一个碎石场，经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现场复核，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违法行为：2022 年 9 月未经审批擅自在段稠树山隧道旁新建碎石场建设项目。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现场监察记录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做出了《益阳

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203号),并送达你公司,拟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零柒佰壹拾捌元伍角整(¥40718.5元整);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暨未陈述、申辩,且在规定期限内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肆万零柒佰壹拾捌元伍角整(¥40718.5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刘倩妮,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平镇沿江路493号

邮政编码:413500

(此页无正文)

